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刘亚辉先生、路达先生、胡劲为先生（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俞波先生为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届满离任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认真审查各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四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俞波先生、刘亚辉先生、路达先生、胡劲为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